

个贷新规 8 月 1 日起施行 金融机构密集行动

8 月 1 日《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正式施行，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各类放贷机构积极推进业务调整与系统改造。恒丰银行、厦门银行、吉林银行、浙商银行等多家银行已发布实施公告或完成系统改造，中邮消费金融等消费金融公司也已印发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

这一由金融监管总局与中国人民银行于今年 3 月联合发布的新规，要求贷款人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将贷款利息、分期费用、增信服务费 etc 正常履约成本及逾期罚息等或有成本逐项列清并折算为年化水平。现场办理必须经借款人签字确认，线上办理须弹窗展示并设置强制阅读时间，个贷息费真正实现阳光化、透明化。

业务调整与系统改造同步推进

恒丰银行日前发布公告称，自 8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个人贷

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客户办理个人贷款业务时，该行将明示并签署《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列明全部融资成本，包括贷款本金金额、成本项目、收取方式、年化水平、收取主体等，同时列明违约情形下的或有成本项目及其收取标准和收取主体。

此前，厦门银行已公告，自 8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全部个人贷款（包括个人房屋按揭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均执行综合融资成本明示管理要求。吉林银行于 7 月 23 日发布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及上限公示，正常履约情形下综合融资成本年化不超过 18%。浙商银行则自主研发综合融资成本计算引擎，确保测算结果与官方小程序等保持一致，已实现弹窗展示、强制阅读、变动通知等功能。

据业内人士介绍，新规落地并非简单增加一张明细表，而是涉及产品、科技、法务、客服等多个条线协同。尤其对

于涉及联合贷、助贷等业务模式的机构而言，还需要重新梳理合作机构收费项目及责任边界。目前行业正集中推进系统升级，包括 App 借款页面、合同文本、费用展示模块以及后合计费系统等均需同步改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研究员娄飞鹏指出，短期内，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需改造 IT 系统，修改合同文本，实现贷前强制弹窗与一表明示，并且加强对第三方合作机构的管理。科技平台和导流方需要重新设计收费模式，从流量变现转向价值服务收费。担保、保险等增信机构需证明其服务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从“低息营销”到“透明定价”

新规出台的背景，是个贷市场息费不透明问题存在已久。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司局负责人指出，近年来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方面暴露出一些不规范、不透明

问题，既容易引发金融消费纠纷，又影响利率政策效果、削弱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业内人士分析，当前融资成本不透明主要体现在两类场景中。一是互联网助贷与消费金融领域，部分机构利用复杂的费率结构，将担保费、服务费 etc 隐性成本剥离，导致借款人感知的名义利率远低于实际承担的综合成本；二是汽车金融与装修分期等场景化贷款领域，常以“零利率”为噱头，却通过高额手续费变相推高融资成本。其共性问题在于机构利用信息不对称优势，模糊资金使用的真实价格，让借款人难以进行理性的成本比较与决策。

博通咨询首席分析师王蓬博认为，综合融资成本透明化将进一步规范行业竞争秩序，过去部分依赖营销话术吸引客户的方式将受到约束，未来机构竞争重点将更多转向风控能力、客户服务和产品体验。多位业内人士指出，新规落地意味着个贷信息披露规

则发生重要变化，消费者未来申请贷款不仅能够看到贷款利率，还能更加直观地了解全贷款周期内实际承担的综合融资成本，有助于推动消费金融行业从“低息营销”向“透明定价”转变。

娄飞鹏表示，长期来看，市场需要的是能够提供真实价值、风险定价精准、运营效率高的专业机构，而非依靠信息不对称获利的中间商。在新规作用下，最终将推动具备自主风控、自营获客、低成本资金能力，能在合规定价下盈利的机构成为主流。

招联首席经济学家董希淼也指出，通过透明化、规范化的机制，将有效遏制隐性收费和不合理加价，倒逼金融机构、借贷平台进一步优化服务、提升能力，回归良性竞争，重塑更加健康、长远、互信的借贷关系。按照“新老划断”原则，8 月 1 日起新增业务将严格按新规要求开展明示综合融资成本工作，个人贷款市场将全面进入“综合融资成本透明化”时代。

（据《经济参考报》）

！ 答疑解惑

电池消费税政策缘何调整，影响几何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电池消费税政策将分步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近日发布的公告，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光伏电池（又称“太阳能电池”）等将逐步取消消费税优惠；同时，部分新技术电池产品可在一定期限内享受消费税免税政策。

3 部门缘何调整部分电池产品消费税？

我国当前对电池征收 4% 的消费税，这是从 2015 年 2 月起开始实施的税收政策。政策同时明确，对包括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在内的 7 类电池免征消费税。

享受政策优惠的 7 类电池应用于多种生产生活场景。比如，锂原电池可用于智能表计、智能安防等领域；锂离子蓄电池较为广泛应用于纯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太阳能电池可应用于大型地面电站等。

“为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引导技术创新升级，我国自 2015 年 2 月起对部分电池予以免征消费税。近年来，我国电池产业发展迅速、竞争力快速提升。”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李旭红说，然而，受多种因素影响，行业内存在一定盲目建设情况，有必要对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更好发挥税收政策精准调节作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政策调整具体如何实施？对企业影响几何？

根据公告，此次政策调整将分类分步对部分电池恢复征收消费税。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全钒液流电池按照 2% 税率征收消费税；自 2027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 4% 税率征收消费税。

自 2027 年 4 月 1 日起，对光伏电池按照 2% 税率征收消费税；自 2028 年 4 月 1 日起，按照 4% 税率征收消费税。

“对于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等分步恢复征税，设置了一年的缓冲期，先按照 2% 税率征收，一年后再将税率恢复到 4%。这样安排，有助于企业调整生产经营。”李旭红说，对于光伏电池，政策调整进一步延后，有助于促进行业平稳健康发展。

与此同时，部分新技术电池在一定期限内享受消费税免税优惠。

根据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对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燃料电池及光伏电池中的钙钛矿电池、叠层电池、砷化镓电池免征消费税。

近年来，电池技术更新迭代较快，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在业内人士看来，钠离子

电池、固态电池、钙钛矿电池、叠层电池等属于新技术产品，对这些产品阶段性免征消费税，有利于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可以说，对电池产品的消费税优惠不是完全退坡，而是更加‘精准滴灌’。”李旭红说。

此外，此次公布的政策中还有一些特殊设计和考虑。

一方面，针对征管实践中减免税产品难以界定、易引发分歧的情形，公告明确享受减免税政策的电池产品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以提高政策的确定性。

另一方面，为了避免重复征税，公告明确外购已税电池连续生产应税电池可适用消费税抵扣政策，有利于降低企业负担。

“政策实施后，相关企业若购入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进一步生产需要纳税的电池产品，可以按照规定扣除相应税额，避免重复征税。”李旭红说。

业内人士称，总的来看，此次政策调整顺应我国电池产业发展形势变化，有利于更好发挥消费税的调节作用，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有利于促进电池行业健康高质量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据新华社 记者 / 申铖）

2026 年上半年内蒙古自治区金融运行总体平稳

（上接 1 版）养老金融方面，联合相关部门召开养老金融高质量发展政银企培训对接会，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养老产业贷款投放。数字金融方面，贯彻落实自治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合力探索数据资本化、数据金融化创新模式，提升数实融合能力。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全区金融“五篇大文章”贷款余额 16110.8 亿元，同比增长 8.1%。

三、金融服务自贸试验区建设走深走实

改革试点任务基本落地，重点领域金融服务提质增效。中蒙跨境移动支付互联互通已复制推广至三大片区，实现多个蒙古国主流电子钱包、主要国际卡组织的银行卡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场景支持移动支付。创新推出“科技 e 贷”“创新积分贷”等科技类信贷产品 60 余款，构建覆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累计为自贸试验区 85 家科技企业发放贷款 89.2 亿元。针对自贸试验区内加工贸易企业制定综

合金融服务方案，有效满足企业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成品出口等全链条的资金需求。

复制推广任务攻坚克难，覆盖广度、服务深度不断提升。依托央行数字货币桥体系开拓跨境资金结算新通道，跨境资金汇划时效由“天”至“秒”，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自贸试验区内落地多笔数字货币桥业务，交易成本降低超 50%。铁路单证融资实现国内与俄蒙境外融资场景全覆盖，打通铁路运单融资堵点，跨区域、跨境物流信贷服务质效得到显著提升。

有序推进沿边特色金融创新，不断释放政策红利。结合沿边刚需，积极申请在自贸试验区内实施外汇管理创新措施，同时获批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和边境地区贸易外汇收支轧差净额结算 2 项试点政策。获批新型离岸国际贸易业务背景核验应用场景试点，通过对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离岸通”平台获取国际物流数据信息，加强与全国自贸试验区的协同联动。